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3年11月22日

聯絡 人:林佩宜

聯絡電話:(08)7535211轉5305編號:103112201

屏東縣崁頂鄉鄉民代表候選人莊〇守涉嫌賄選經羈押獲准

本署接獲情資指屏東縣崁頂鄉鄉民代表候選人莊〇守為求當選,由其等於11月間某日,以每票1000元方式,由其樁腳向崁頂鄉之有投票權人賄選,要求有投票權人投票支持,因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嫌。

本署檢察官獲報即於同日(11月21日)指揮屏東縣調查站、屏東縣警察局刑警大隊民生B組進行調查,扣得現金3萬1000元以及相關帳冊等物,傳喚崁頂鄉鄉民代表候選人莊〇守與相關有投票權人等8人到案進行說明。

案經檢察官陸續訊問完畢後,其中鄉民代表候選人莊〇守,以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罪嫌,犯罪嫌疑重大,且有勾串共犯、證人與湮滅證據等情形,而於 21 日晚間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案賄選案情,本署仍持續深入調查相關案情,並呼籲收到可疑 賄款與禮品之選民能主動向地檢署自首並將所收賄款現金或禮品繳 回。